

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服装设计与工艺”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编号：ZZ-117

赛项名称：服装设计与工艺

英语翻译：Costume Design and Technology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纺织服装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检验和展示中等职业学校服装类专业教学改革成果和学生服装设计岗位通用技术与职业能力，引领和促进中等职业学校服装类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激发和调动行业企业关注和参与服装类专业教学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提升中等职业学校服装设计与工艺职业人才培养水平。

三、竞赛内容

本赛项是融技术与艺术为一体，竞赛内容涵盖电脑款式拓展设计、纸样设计与立体造型、成衣 CAD 板型制作、裁剪配伍与样衣试制、理论知识等方面的内容。

竞赛包括 2 个分赛项，每个分赛项包括理论知识比赛和专业技能比赛 2 个环节：

（一）理论知识比赛，竞赛时长 50 分钟

以行业职业标准应知应会能力测试为基础，主要考察选手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及综合分析能力。试题全部为客观题，题型包括：判断

题（50%），单项选择题（30%），多项选择题（20%）。

（二）专业技能比赛，（服装设计分赛与服装工艺分赛），两项赛事并行，竞赛内容分别是：

1. 服装设计分赛项：

女式春夏时装电脑款式拓展设计及女时装纸样设计与立体造型。

竞赛时长 450 分钟。

模块	竞赛内容与要求	分值	竞赛时间
理论素养 模块权重 (10%)	主要考察选手的专业理论知识及综合分析能力。试题全部为客观题，以行业职业标准应知应会能力测试为基础。	10 分	50 分钟
电脑款式 拓展设计 模块权重 (30%)	主要考察选手对服装内结构、比例、元素、局部的类型特点变化等设计方法的掌握程度，考察选手服装效果图和款式图技法的表现能力，服装色彩和纹样的整合能力。	30 分	120 分钟
女时装纸 样设计模 块权重 (30%)	主要考察选手准确理解款式的结构特征，运用立体裁剪和平面裁剪的手法塑造衣身、领子和袖子的造型；拓板、整理完成样板。	30 分	330 分钟
女时装立 体造型模 块权重 (30%)	主要考察选手的制作能力，用完成的样板裁剪面料，用大头针或手针、线完成款式的立体造型。	30 分	

2. 服装工艺分赛项：

女式春夏成衣 CAD 样板制作与推板及剪裁配伍与样衣试制。竞赛时长 450 分钟。

模块	竞赛内容与要求	分值	竞赛时间
理论素养 模块权重 (10%)	主要考察选手的专业理论知识及综合分析能力。试题全部为客观题，以行业职业标准应知应会能力测试为基础。	10 分	50 分钟
CAD 板型 制作、推 板模块权 重 (40%)	主要考察选手运用服装 CAD 进行工业纸样设计的能力，能否正确处理不同服装品种各部件之间和内外层次的结构关系。掌握不同品种的推板方法，合理分配档差。	40 分	160 分钟

女式成衣 样衣试制 模块权重 (50%)	主要考察选手的制作能力，要求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衣裁剪配伍与样衣试制、熨烫等任务，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	50分	290分钟
-------------------------------	---	-----	-------

四、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个人赛项，以省（或自治区、直辖市，下略）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比赛分两个分赛项，每名参赛学生指定1名指导教师。每个单项同一个学校不得超过2名选手。

不符合参赛资格的学生不得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且大赛执委会会有权责令其退回已经获得的有关荣誉和奖励，并予以通报批评。

2016年，不邀请国际团队参赛，欢迎国际团队到场观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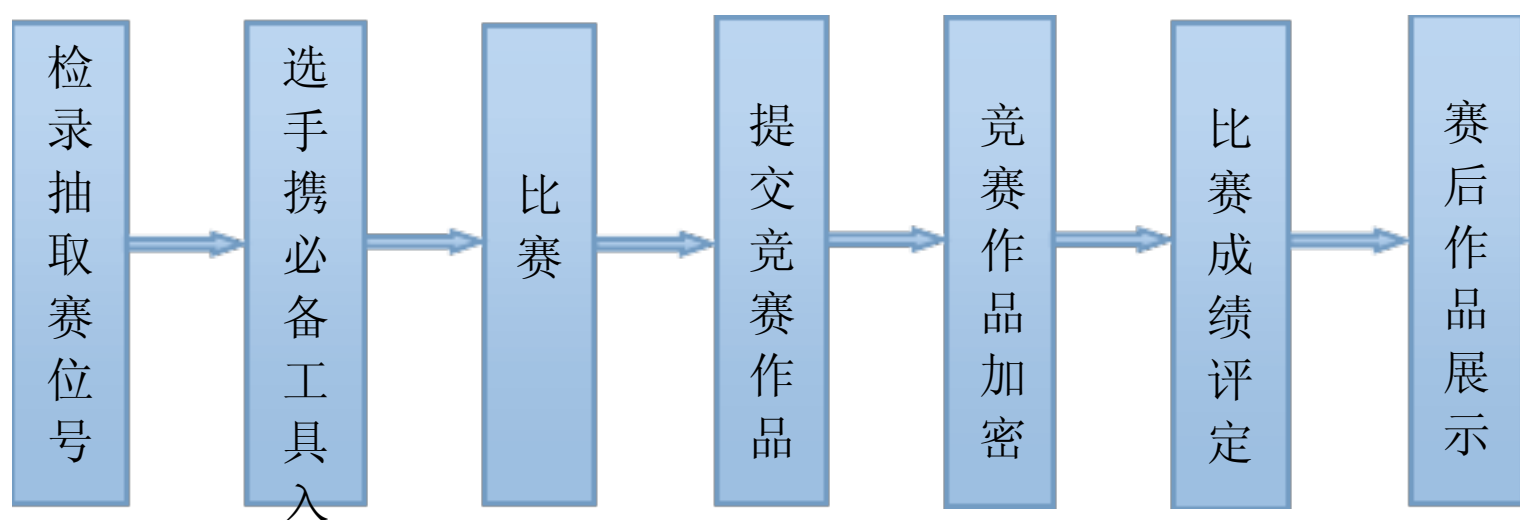
五、竞赛流程

（一）参赛流程

1. 理论知识测试参赛流程



2. 现场技能操作参赛流程



(二) 赛项时间流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比赛 第 1 天	下午 13:00 前	各代表队报到	酒店
	14:30-15:00	大赛前领队会议	
	15:00-15:30	分赛项赛场抽签	赛场
	15:30-17:00	大赛开幕式	报告厅
	17:00-18:00	休息、用餐	餐厅
	18:00-20:00	参赛选手熟悉赛场	赛场
分赛项 一 比赛 第 2 天	7:00	参赛选手集合上车	酒店
	7:15-8:00	分赛项赛场检录	赛场入口
	8:00-14:00	纸样设计与立体造型模块	实操赛区
	10:00-11:30	观摩区开放	
	12:00-12:30	休息、用餐	
	14:20-15:10	理论素养模块比赛	计算机赛区
	15:20-17:20	电脑款式拓展设计模块	
	17:20-18:20	竞赛作品加密	
18:20-23:00	比赛成绩评定	裁判区域	
分赛项 二 比赛 第 2 天	7:00	参赛选手集合上车	酒店
	7:15-8:00	分赛项赛场检录	赛场入口
	8:00-10:40	CAD 样板制作与推板模块	计算机赛区
	10:40-11:10	参赛选手提交 CAD 结果	
	11:10-12:00	理论素养模块比赛	
	12:00-12:30	休息、用餐	实操赛区
	换比赛场地		
	12:30-17:20	裁剪配伍与样衣试制模块	
	17:20-18:20	竞赛作品加密	
	14:30-16:00	观摩区开放	
18:20-23:00	比赛成绩评定	裁判区域	
8:00-10:00	比赛成绩评定		
10:00-12:00	成绩统计复查		
比赛 第 3 天	14:30	闭幕式	报告厅

(三) 分赛项竞赛时间分配详见附件一。

六、竞赛试题

(一) 本赛项采取试题库的方式

在竞赛前 1 个月大赛指定网站上公布，包括题型、结构、考点等

内容。试题库由专家组按照服装行业相应工种职业标准，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和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要求，统一命制《2016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操题库》，包含技能操作题库和理论素养题库，其中技能操作题库每个分赛项 10 个试题，理论题库共 500 个试题。

（二）在赛前举行赛前说明会

对竞赛题型、结构、考点、评分、注意事项等举行赛前说明会进行说明和答疑。

七、竞赛规则

（一）报名资格及参赛队伍要求

1. 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所有参赛选手均须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可报名参加中职组比赛，年龄不超过 21 周岁（当年），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 日。参加现场决赛的选手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统一报名开始后，通过大赛网上报名系统报名参加决赛。

2. 凡参加往届技能比赛并获得一等奖的选手禁止参加 2016 年同一项目同一组别赛项的比赛。

3. 指导教师须为本校教师。所派指导教师数最多不得超过选手人数，参赛选手与指导教师的对应关系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改变。

（二）熟悉场地

1. 领队会议：比赛日前一天下午 14:30-15:00 召开领队会议，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和指导教师参加，会议讲解竞赛注意事项并进行赛前答疑。

2. 抽签仪式：领队会后由各参赛选手参加，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各参赛选手的工位号。

3. 熟悉场地：比赛日前一天晚上 18:00-20:00 开放赛场，熟悉场地。

（三）文明参赛要求

1. 参赛队员入场：参赛选手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检录，按要求排序入场等候，不得迟到。并根据抽签结果按序号入座，裁判负责核对参赛队员信息；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与竞赛无关的设备与用品入场。

2. 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进入竞赛场地，确认现场条件，由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根据统一指令开始比赛。

3.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参赛选手如有疑问，项目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器械故障，经项目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器械。

4. 比赛试题以纸面或电子形式发放，电子文件在赛前植入参赛选手的计算机，参赛选手根据命题要求完成竞赛任务，提交竞赛结果及相关文档，禁止在竞赛结果上做任何与竞赛无关的标记。

5. 选手提交竞赛结果后，须等待工作人员对保存的文件、竞赛工具及设备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后可离开赛场。

（四）成绩评定及公布流程

1. 按照竞赛规程，在各分赛项比赛结束后，对全体选手的作品进行加密。

2. 由裁判长组织全体打分裁判进行成绩评定，成绩汇总、复查。

3. 最终成绩由裁判长和监督员审核签字。

4. 赛场裁判将数据进行备份和保存，成绩单提交给大赛组委会备

案。

5. 大赛组委会在闭幕式上公布全部竞赛成绩。

6. 参赛代表队若对赛事有异议，可由领队按规程提出书面申诉。

八、竞赛环境

（一）竞赛场地环境

“服装设计与工艺”两个分赛项场地均可设置为开放的环境，占地面积约 2500 m²，赛场主通道符合紧急疏散要求。采光、照明、通风和控温良好，环境温度、湿度符合设备使用规定，能满足 230 人左右同时比赛的要求。

1. 每个赛位面积不小于 10 m²，每个赛位配有工作台供选手使用；同时配有相应数量的清洁用品。

2. 赛场设有保安、公安、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等人员待命，并设置安全应急通道，以防突发事件。

3. 赛场配备维修服务、医疗、生活补给站等公共服务设施，为选手和赛场人员提供服务。

4. 执委会安排交通车接送各代表队从驻地至赛场往返参赛和参加会议等活动。

5. 竞赛场地设置隔离带，非裁判员、参赛选手、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竞赛场地划分为检录区、竞赛操作区、裁判区、作品展示区、大赛点评区、现场服务与技术支持区、休息区、观摩通道等区域；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各类指示标牌将以中英文标注，标明消防器材、安全通道、洗手间等位置。

6. 在指定裁判工作场地，提供适宜的采光度较好评分房间及合适的评分桌与挂衣架等供裁判使用。

7. 比赛场地各类指示标牌将以中英文标注。

（二）工作区域

工作区域设置在开放的环境下，占地面积约 2000 m²，赛场主通道符合紧急疏散要求。采光、照明、通风和控温良好，环境温度、湿度符合设备使用规定。工作区域环境电功率最低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其他区域

1. 裁判区域：在指定裁判工作场地，提供适宜的采光度较好评分房间及适应的评分桌与挂衣架等供裁判使用。

2. 专题讲座与大赛点评区域：在指定场地提供专用的，设备先进齐全的，能容纳 200 人左右的会议场所供大赛进行专题讲座。

3. 其他功能区域：在指定场地，设展示区、媒体区、休息区、服务保障区、申诉区等区域。

九、技术规范

参照中职服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专业教学要求，公开本赛项比赛内容涉及技术规范的全部信息，包括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基础技术与要求、操作规程与要求、生产工艺与标准等。

服装技术标准的基本内容参照国标，以及行业、职业对应的标准。

十、技术平台

此次大赛使用原有设备，不增加新设备，软件升级为免费升级。

本次竞赛技术平台标准参考现行服装企业或设计工作室设计规范、服装企业 CAD 设计工作室规范、服装生产工艺现状及相关规定制定。采用通用技术平台，产品都是成熟的合格产品。赛项执委会与相关企业合作，为赛项提供所需的竞赛环境和相应器材，具体设备清单

见附表。

(一) 公共平台及设备

模块	序号	设备及软件	型号及说明
赛项公共平台	1	场地	通风、透光，照明好，适合开放式观摩体验
	2	电源	配备双线路供电系统和漏电保护装置
	3	空调	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
	4	监控	配备实况监控视频转播系统
	5	竞赛电脑	Win7 操作系统，基本配置：内存≥4G、硬盘最小支持 1T、独立显卡、CPU(酷睿 I5 以上) (230 台)
	6	电脑辅设	光电鼠标
	7	在线考试系统	青岛富怡教育公司 S5.1，用于理论考试
	8	标准立裁人台	广德精准 JXMT-1518 教学用立裁模特 165/84A (230 个)
	9	蒸汽熨斗	美心 工喷 1B 型 (230 把)

(二) 竞赛区域设备及耗材

分赛项	模块	设备及材料	型号及说明
一	纸样设计与立体造型模块	制板桌 (裁剪桌)	110cm×90cm (115 张)
		打板纸	牛皮纸 110cm×80cm (115 张)
		硫酸纸	2 米或 2 张 (115 份)
		数码相机	佳能 5t, 用于立体裁剪结束后拍摄作品的前、侧、后三个角度
		坯布	2 米 (115 份)
		立体造型用面料	面料 3 米 (115 份)
		缝纫用具	透明胶、标记带、划粉、缝制线、手缝针、大头针等 (115 份)
		选手须自备	剪刀、锥子、尺等用具
	电脑拓展设计模块	平面设计软件	CORELDRAW Graphics Suite X3 、Illustrator CS5、PHOTOSHOP CS5
		激光打印机	惠普 5525 (3 台)
彩色激光打印纸		100 克 A3	
二	CAD 板型制作推板模块	服装 CAD 软件	“富怡” V9.0 和 “日升天辰” NACPro
		激光打印机	惠普 C9100 (1 台) 用于 1:4 纸样输出
		服装高速绘图仪	富怡 RP-WJ/4 180-E (4 台), 用于 CAD 1:1 纸样输出
		绘图纸	绘图仪用卷筒纸
		激光打印纸	80 克 A3
	裁剪配伍	电脑高速平缝机	美机牌 MJ-A-2015DS (115 台)
		熨烫台	软面台 105cm×70cm (115 张)

样衣 试制 模块	面、辅材料	纯棉布、衬等（115份）
	服装CAD板型	1:1纸样每人1份
	必备缝纫用具	缝纫线、梭芯、梭壳、划粉（115套）
	自备工具	剪刀、锥子、尺

十一、成绩评定

本届比赛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特点和教育部颁布的职业学校服装设计与制作专业教学指导方案，设置每个环节考核的知识点、技能点以及评价标准，以技能考核为主，组织专家制定比赛规程、实施方案与各项评分细则，邀请有关服装教育教学专家与企业专家组成评判委员会，对选手技能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判。评分标准与赛项的竞赛内容完全一致。

在规格、工艺要求、缝制品质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

（一）评分方法

1. 本赛项由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两个分赛项共需约10名裁判。

2. 两个分赛项均采用按模块分步得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各模块分数和竞赛总分均按照百分制计分，其中各模块分数按照权重折算，按规定比例计入总分。

3. 两个分赛项均涉及2种评分方式：机考评分和结果评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1）机考评分：答题系统自动判分，实时显示成绩。

（2）结果评分：裁判员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最终竞赛作品，采用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出各赛项任务的分数，在外观、视觉美感等方面的评价。采用大排队、细调整、渐变排列初步定

出成绩排序，再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选手的最后得分。

4. 所有项目成绩汇总表完成后，由裁判长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指定两位裁判员，对所有项目进行分数复查确认，发现跳档现象或分数偏离超过 20%，要及时处理。最终生成参赛队总成绩表，由裁判长签字确认后，将现场所有记录表等相关纸质文档进行封箱签字，移交到执委会。

5. 评分中所有涂改处均需向裁判长说明并备案；在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均需向裁判长说明并备案。

6. 按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参赛选手的名次。

7. 最终将比赛所有资料交大赛执委会汇总，所有裁判员未经执委会同意不得泄露比赛试题和比赛成绩，比赛结果由大赛执委会进行公布。

8. 在比赛时段，参赛选手如出现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和监考正常工作等不文明行为的，由专项裁判长扣减该专项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取消比赛资格，该专项成绩为 0 分。参赛选手有作弊行为的，取消比赛资格，竞赛总成绩为 0 分，并通报批评。

9. 参赛选手不得在比赛结果上标注含有本参赛队及选手信息的记号，如有发现，取消奖项评比资格。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二。

十二、奖项设定

1、个人奖：服装设计分赛项设个人奖，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服装制版与工艺

分赛项设个人奖，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四舍五入的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由大赛执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十三、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1） 比赛环境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 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

立安全管理日志。

6. 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1. 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 每个参赛省（自治区、直辖市）配领队 1 名，领队全权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与竞赛办公室相关工作小组联系。妥善管理本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做好本队人员每天的吃、住、行安排。熟悉竞赛流程，按赛项执行组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开闭幕式等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
2. 贯彻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3. 参赛队对评判结果如有疑义，可以提出申诉。申诉须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二）指导教师须知

1. 每个项目中每个参赛队可以有一名指导教师组织参赛选手进入竞赛区域，离竞赛开始 5 分钟时，指导教师须离开竞赛场地。

2. 选手竞赛期间，指导教师应按照竞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积极参加相关的讲座与活动。

3. 在竞赛时段，未经组委会统一安排，指导教师不得在竞赛区域滞留。

（三）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须认真如实填写报名表内容，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比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2. 按竞赛规定时间参加工位号抽签。

3. 参赛选手凭身份证、参赛证、赛位胸贴按照赛程安排和规定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4. 参赛选手应按大赛统一安排提前熟悉赛场。

5. 参赛选手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竞赛场地，对现场条件进行确认，按统一指令开始竞赛。

6. 开赛 15 分钟后，参赛选手如仍未进入赛场，按弃权处理。

7. 竞赛参考资料在竞赛前植入计算机，赛题以任务书的形式发放。参赛选手须按照竞赛任务书的要求完成竞赛任务，并将竞赛相关文档按要求存储到相应设备上。

8. 参赛选手可提前提交竞赛结果，但须按大赛规定时间离开赛场，不允许提前离场。

9. 参赛选手提交竞赛结果须按照任务书要求进行，提交后应检查提交是否成功和齐全，提交不完整的须在《试卷提交情况确认表》上签名确认。

10. 参赛选手在竞赛结果上只填写参赛序号，禁止做任何与竞赛试题无关的标记，否则取消奖项评比资格。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38125077071007001>